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芳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